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謹此提述其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ii)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評估而作出，而其中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進行內部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其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披露，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披露倘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要約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構成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之盈利預測，且由於其於要約期內做出，故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本公佈中之盈利預測並不符合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有關預測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中，本公佈中之盈利預測通常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必須附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中，惟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予以公佈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中，則該規定將不再適用。

董事認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前將不大可能向股東寄發任何文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前公佈，倘如此，則業績連同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將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中。

倘上述情況並未發生且本公司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則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就本公佈內之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一份載有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所提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